

# 石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石城县司法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一部分 石城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石城县委办公室、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城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19]1号）精神，石城县司法局是县政府主管司法的工作部门（正科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合同等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担各乡（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人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五)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并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六)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石城县司法局（本级）。

石城县司法局（本级）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法律事务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石城县行政复议服务中心、公证处。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2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5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石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6.7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95.4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35.6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6.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1.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71.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87
	30			61	
<b>总计</b>	31	1,193.31	<b>总计</b>	62	1,193.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石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 出 功 能 分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1.66	1,151.46	0.00	0.00	0.00	0.00	2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5.63	775.42	0.00	0.00	0.00	0.00	20.20
20402	公安			24.09	2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4.09	2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3	国家安全			100.22	10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22	10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71.31	651.11	0.00	0.00	0.00	0.00	20.20
2040601	行政运行			599.34	589.52	0.00	0.00	0.00	0.00	9.8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3	1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2.56	4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5.65	23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33.85	23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56.09	15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76	7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	1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	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1	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93	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93	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70	5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70	5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6.70	5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0	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70	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10	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4	4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4	4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4	48.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石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1.45	769.99	401.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5.41	528.42	267.00					
20402	公安	24.09		24.09					
2040220	执法办案	24.09		24.09					
20403	国家安全	100.22		100.22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22		100.22					
20406	司法	671.10	528.42	142.68					
2040601	行政运行	605.78	528.42	77.3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3		19.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38		0.38					
2040606	律师管理	3.35		3.35					
2040612	法治建设	42.56		42.5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5.65	157.89	77.7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33.85	156.09	77.76					
2060101	行政运行	156.09	156.09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76		77.76					
20603	应用研究	1.80	1.8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80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	1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	5.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5	0.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1	5.81						
20808	抚恤	6.93	6.93						
2080801	死亡抚恤	6.93	6.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5	1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5	16.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5	16.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70		56.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70		56.7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6.70		56.70					
213	农林水支出	6.70	6.70						
21301	农业农村	6.70	6.7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2.60						
2130104	事业运行	4.10	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4	4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4	4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4	4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石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6.7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75.42	775.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35.65	235.6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9	12.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05	16.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6.70		56.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70	6.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14	48.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51.4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151.46	1,094.76	56.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151.46	<b>总计</b>	64	1,151.46	1,094.76	5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石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94.76	753.73	341.03																									
204	20402	2040220	20403	2040302	20406	2040601	2040602	2040612	206	20601	2060101	2060102	20603	2060399	208	20805	2080502	2080506	20808	2080801	210	21011	2101101	213	21301	2130102	2130104	221	22102	2210201	
公共安全支出	公安	执法办案	国家安全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司法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法治建设	科学技术支出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应用研究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抚恤	死亡抚恤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	农林水支出	农业农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事业运行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
775.42	24.09	24.09	100.22	100.22	651.11	589.52	19.03	42.56	235.65	233.85	156.09	77.76	1.80	1.80	12.79	5.86	0.05	5.81	6.93	6.93	16.05	16.05	16.05	6.70	6.70	2.60	4.10	48.14	48.14	48.14	
512.16					512.16				157.89	156.09	156.09		1.80	1.80	12.79	5.86	0.05	5.81	6.93	6.93	16.05	16.05	16.05								
263.27	24.09	24.09	100.22	100.22	138.95	77.37	19.03	42.56	77.76	77.76	77.76	7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石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649.3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83.01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3.76	30201	办公费	6.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6.9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7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05	30205	水费	0.1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76	30206	电费	1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2	30207	邮电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5	30208	取暖费	1.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28	30214	租赁费	2.3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1.3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4.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7.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9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0.72	公用经费合计				8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石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70	56.70		56.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70	56.70		56.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70	56.70		56.7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6.70	56.70		56.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石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石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5.70	11.09	11.0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20	7.20	7.2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20	7.20	7.20
3. 公务接待费	6	8.50	3.89	3.89
(1) 国内接待费	7	—	—	3.8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8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5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石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193.3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1.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5 万元，增长 33.6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171.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37 万元，增长 3.11%，主要原因：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及增加了安置帮教示范基地建设的政法共建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151.46 万元，占 98.28%；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0.20 万元，占 1.72%。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193.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71.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61 万元，增长 3.59%，主要原因：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及增加了安置帮教示范基地建设的政法共建资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21.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1 万元，增长 0.98%，主要原因：预收医保局物业分摊费用、留存的保险

及其他代扣款。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769.99 万元，占 65.73%；项目支出 401.46 万元，占 34.2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918.32 万元，决算数 115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40.65 万元，决算数 77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4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预算科目调整及增加帮教基地政法共建资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4.73 万元，决算数 23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预算科目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54 万元，决算数 1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7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了退休人员补贴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9.62 万元，决算数 1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1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减了退休人员医保支出。

(五)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6.70 万元, 决算数 56.7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 决算数 6.70 万元, 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预算科目调整。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0.09 万元, 决算数 48.1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人员变动调整。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3.73 万元, 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649.3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91.32 万元, 增长 16.36%, 主要原因: 人员变动调整及增加了聘用人员工资。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6.99 万元, 增长 9.19%, 主要原因: 人员增加及个别支出标准上调。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3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0.05 万元, 增长 88.60%, 主要原因: 增加了退休人员补贴。

(四) 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 基本支出无资本性支出项目。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1.09 万元, 决算数 11.09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73 万元，下降 6.1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20 万元，决算数 7.2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20 万元，决算数 7.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相关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89 万元，决算数 3.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73 万元，下降 15.72%，主要原因：落实相关政策，压缩接待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5 批，累计接待 450 人次，主要是：上级部门指导、检查相关工作及业务交流学习等。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0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99 万元，增长 9.19%，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个别支出标准上调。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69.1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91.95%。其中，6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法治建设”、“律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经费资金全部到位，使用情况合理，符合预算安排，项目管理规范，落实了相关制度，财务管理手续完备，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14.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6.7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本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职能、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为部门履职尽责明确了方向；部门预算配置较为合理，重点工作任务资金安排得到有效保障；部门各项经费支出合法合规，不存在专项资金的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2024年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得到实现。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石城县司法局（本级）“社区矫正”“基层司法业务”“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法治建设”“县政府法律

顾问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含安置帮教)							
主管部门	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76	33.76	33.7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3.76	33.76	33.7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含：社区矫正经费（143人*2800元／人／年）政府购买社区矫正人员6人*2600*12=18.72万（石府函【2016】128号聘）；安置帮教经费10万元。）为了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刑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是指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管理活动。				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刑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是指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管理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置帮教成本	≤10万元	1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无缝对接人数	≥220人	230	10	10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总数(人)	≥250人	258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个案矫正率	=100%	100	5	5	
			刑满释放人员接送率、安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及时性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2%	2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帮扶满意度	≥98%	98	15	15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含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及联调中心费用)											
主管部门	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	6.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3	6.3	6.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20万元、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员及司法辅助人员工资45万元、联调中心运营经费15万元。合计80万元整。 充分发挥我县司法所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我县基层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县司法所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尤其是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充分发挥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着力打造“实诚人”调解品牌,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充分发挥我县司法所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我县基层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县司法所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尤其是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充分发挥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着力打造“实诚人”调解品牌,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书面人民调解案件实行以案定补金额	≥20000	2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诚人”联调中心接访群众人次	≥1200人次	1233	10	10					
			司法所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	=12人	12	5	5					
			支持人民调解办案(业务)数量(件)	≥1300件	1435	10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6%	96	5	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受理调解案件及时性	100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增强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把矛盾解决在基层一线,实现“民转刑”案件0发生	100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4	14	1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援政策宣传、刑事案件覆盖率100%、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提升等工作，实现：1、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法律帮助，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的办案质量，维护困难群众及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平正义；2、加大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让更多人了解法律援助，获得法律援助，确保应援尽援，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建设的工作目标。				1、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法律帮助，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的办案质量，维护困难群众及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平正义；2、加大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让更多人了解法律援助，获得法律援助，确保应援尽援，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建设的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指派成本	≤2000元	2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知辩护、代理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率	=100%	100	10	10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320件	302	10	8.59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		=100%	100	5	5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及水平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涉及人员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8.5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含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主管部门	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	6.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3	6.3	6.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项目含：普法依法治理10万元；“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经费10万元（石财函【2018】311号）；城区法治文化广场建设20万元（上级考核项目）。合计40万元整。建成城区法治文化阵地，完成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任务，提高法治宣传覆盖面，营造全县浓厚法治氛围。普法依法治理10万元；“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经费10万元；城区法治文化广场建设20万元				完成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任务，提高法治宣传覆盖面，营造全县浓厚法治氛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阵法治宣传每场成本	≤2万 元	2	10	10		
			普法宣传活动成本控制率	≤80%	8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12次	12	5	5		
			建成法治文化阵地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	≥95%	96	5	5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组织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85%	85	5	5			
		城区法治文化阵地受众人数	≥10万 人次	1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普法宣传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								
主管部门	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1	44.1	44.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4.1	44.1	44.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全面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行政行为；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完善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培训费成本	≤2万	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建设督察	=2次	2	5	5		
			支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数量	≥15件	25	5	5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证件考试参考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及时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行政诉讼应诉答辩及时性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推广普及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法律意见采纳率	≥60%	6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县政府法律顾问团(律师管理)							
主管部门	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0	30	3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障权益、参与决策。法律顾问团提出意见准确率100%，法律顾问团提出意见及时率100%，代理行政诉讼案件小于6万元/件，代理行政复议案件2万元/件			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障权益、参与决策。法律顾问团提出意见准确率100%，法律顾问团提出意见及时率100%，代理行政诉讼案件小于6万元/件，代理行政复议案件2万元/件。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理行政诉讼案件成本	≤6万元/件	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团成员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情况	≥10次	10	10	10	
			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团	1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团提出意见准确率	100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团提出意见及时性	100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意见采纳率	≥60%	65	10	10	
法律顾问资格达标			100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8.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8.5	108.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文件执行，用于保障司法行政行政机关的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提高司法行政行政机关及其基层机构经费保障水平。				保障司法行政行政机关的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提高司法行政行政机关及其基层机构经费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办案经费占比	≥60%	6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基层司法所数量	=11个	11	10	10	
			支持业务办案量	≥1600件	1737	10	10	
		质量指标	支持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各业务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司法行政经费保障水平提高	100	基本达成目标	7	7	
支持司法行政满意度提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2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6.18	126.1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26.18	126.1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文件执行，用于保障司法行政机关的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提高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基层机构经费保障水平。				根据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文件执行，用于保障司法行政机关的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提高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基层机构经费保障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办案经费占比	≥60%	6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基层司法所数量	=11个	11	10	10	
			支持办案量	=1600件	1635	10	10	
		质量指标	支持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工作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水平提高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支持司法行政满意度提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反映教育支出类级科目下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040601行政运行：反应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反应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2040610社区

矫正：反应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2040650  
事业运行：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反应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除项目支出的其他支出。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应用于一般性事务的其他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2080801死亡抚恤：反应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2210201住房公积金：反应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法治建设服务项目经费支出绩效 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赣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石城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水平，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获得感。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度，法治建设工作项目经费共44.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44.1万元，全部经费均已及时到位。全年实际支出44.1万元，主要用于法治政府建设及创建法治政府工作考核的开支。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充分、合理使用法治建设工程项目经费，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保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全面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行政行为；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完善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法治建设工程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行为，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同时，总结经费预算、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本项目的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重点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分析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 评价标准

依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赣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业务科室人员为具体工作人员。
2. 组织实施。先由项目单位自查，组织工作人员核查。重点核查有无经费挪用、乱用、虚报情况。后领导小组听取项目单位汇报。
3. 形成报告。根据工作自查、平台数据、汇报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抽查相关数据、听取汇报、检查台账等方式对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查看财务收支账目、定期对法治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总体而言，经费资金全部到位，使用情况合理，符合预算安排，项目管理规范，落实了相关制度，财务管理手续完备，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							
主管部门		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1	44.1	44.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4.1	44.1	44.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全面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行政行为；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完善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培训费成本	≤2万元/年	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建设督察	=2次	2	5	5		
			支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数量	≥15件	25	5	5		
		质量指标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行政执法证件考试参考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行政诉讼应诉答辩及时性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及时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推广普及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法律意见采纳率	≥60%	6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司法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司法局履职所需，并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与法治政府建设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设定清晰。资金投入方面，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的适应性还有所不足，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组织实施方面，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过管理制度健全性还有待完善，在制度执行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上，出台《石城县推进建立“万所联万会”机制工作方案》，开展执法暖企、律师助企、公证便企、公法利企、调解帮企、送法进企等行动，相关经验做法在中华工商时报刊登。按照“园区点单、部门赋权”原则，依法赋予县工业园区12项县级管理权限，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全面推行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诚信企业“无事不扰”率达100%。2024年，举办了5期“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活动，邀请了资深律师及法律实务工作者为“法律明白人”专题授课。新打造4处法治文化阵地，设立12块大型户外法治宣传牌，充分利用法治日报社捐赠的3台“法治融屏”，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打造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石城县委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主动回应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用法治力量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发挥司法部挂点优势不明显，法治建设工作在全国、全省乃至全市特色亮点较少。

## 六、有关建议

建立外部法审联合会商机制，把握法审重点，由单位合法性审查向可行性路径建议转变，提升合法性审查质效。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打造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二、律师管理（县政府律师顾问团）项目 经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等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组建法律顾问团，更好推动政府科学决策、依法行政，确保权力在法律框架行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不断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决策咨询和服务保障作用，不断提高依法决策质量和效率。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度，律师管理（县政府律师顾问团）项目经费共3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0万元，全部经费均已及时到位。全年实际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县政府法律顾问团及律师管理相关工作经费的开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组建法律顾问团，更好推动政府科学决策、依法行政，确保权力在法律框架行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年度绩效目标：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障权益、参与决策。法律顾问团提出意见准确率100%，法律顾问团提出意见及时率100%，代理行政诉讼案件小于6万元/件，代理行政复议案件2万元/件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律师管理工作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行为，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同时，总结经费预算、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是律师管理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本项目的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指

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重点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分析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 评价标准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业务科室人员为具体工作人员。

2. 组织实施。先由项目单位自查，组织工作人员核查。重点核查有无经费挪用、乱用、虚报情况。后领导小组听取项目单位汇报。

3. 形成报告。根据工作自查、平台数据、汇报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抽查相关数据、听取汇报、检查台账等方式对2024年律师管理工作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查看财务收支账目、定期对律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总体而言，经费资金全部到位，使用情况合理，符合预算安排，项目管理规范，落实了相关制度，财务管理手续完备，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县政府法律顾问团(律师管理)						
主管部门		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0	30	3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障权益、参与决策。法律顾问团提出意见准确率100%，法律顾问团提出意见及时率100%，代理行政诉讼案件小于6万元/件，代理行政复议案件2万元/件			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障权益、参与决策。法律顾问团提出意见准确率100%，法律顾问团提出意见及时率100%，代理行政诉讼案件小于6万元/件，代理行政复议案件2万元/件。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理行政诉讼案件成本	≤6万元/件	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团	1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法律顾问团成员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情况	≥10次	10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团提出意见准确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团提出意见及时性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意见采纳率	≥60%	65	10	10	
法律顾问资格达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司法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司法局履职所需，并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与法治政府建设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设定清晰。资金投入方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的适应性还有所不足，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组织实施方面，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过管理制度健全性还有待完善，在制度执行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上，2024年以来，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13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达100%，向市政府和县人大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先后印发三批次397项《石城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印发《石城县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1.0版）》，共计减免罚金额697.77万元。今年以来共开展三轮案卷评查，共评查案卷245件，反馈行政执法相关问题79个，制发执法监督建议书10份，反馈问题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不断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决策咨询和服务保障作用，不断提高依法决策质量和效率。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石城县委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主动回应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用法治力量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对律师的管理监督不够严格，部分乡镇、单位聘请法律顾问没有严格的、规范的标准，法律顾问“治未病”功能发挥不明显。

#### 六、有关建议

对于在职法治工作人员，根据不同岗位和业务领域，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拓展培训，建立在职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同堂培训制度。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加强律师执业监督管理，充分用好律师违规执业惩戒措施，实行本县律师代理劳资、棚改、农业农村等领域业务向司法局报备制度。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